

兴海县人大

2019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人大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人大部门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人大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人大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按照《宪法》和《地方组织法》规定，人大常委会是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代表人民当家作主，管理国家事务。其主要任务和职责是：

- 1、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决议在全县的遵守和执行；
- 2、主持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 3、召集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 4、讨论、决定全县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重大事项；
- 5、根据县人民政府建议，决定对全县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部份变更；
- 6、监督县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 7、撤销县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 8、撤销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及其主席团的不适当的决议；
- 9、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县长的个别任免；在县长和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从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和县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

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州人民检察院和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10、根据县长的提名，决定县人民政府局长、主任的任免，报上级人民政府备案；

11、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任免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免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12、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县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职务；

13、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州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14、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兴海县人大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一级预算

序号	单位名称
1	人大办公室
2	
3	

第二部分 人大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9 年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2.23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2.47	242.47	
（一）经费拨款收入	302.23	二. 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 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	30	
		九. 住房公积金	13.4	13.4	
		十. 卫生健康支出	16.36	16.36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02.23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302.23	302.2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9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302.23	302.2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2.47	242.47	
	01		人大事务	240.24	240.24	
201	01	01	行政运行	199.84	199.84	
201	01	04	人大会议	9	9	
201	01	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31.4	31.4	
	29		群众团体事务	2.23	2.23	
201	29	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23	2.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	30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9.44	29.4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44	29.44	
	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56	0.56	
208	27	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56	0.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36	16.3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36	16.3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5.64	15.64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2	0.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	13.4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	13.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3.4	13.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3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0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302.23	289.63	12.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1	121		
	1 基本工资	35.54	35.54		
	2 津贴补贴	76.15	76.15		
	3 奖金	9.31	9.31		
	4 其他人员工资	17.13	17.13		
	6 财政对基本养老的补助	29.44	29.44		
	7 失业金	0.56	0.56		
	8 医疗保险金	15.64	15.64		
	9 聘用人员医疗保险金	0.72	0.72		
	10 取暖费	3.77	3.77		
	11 住房公积金	13.4	13.4		
	12 退休人员工资	18.34	18.34		
302		12.6		12.6	
	1 办费	1.47		1.47	
	2 印刷费	0.28		0.28	
	3 手续费	0.21		0.21	
	4 水费	0.35		0.35	
	5 电费	1.05		1.05	
	6 邮电费	0.28		0.28	
	7 办公用房取暖	2.52		2.52	
	8 差旅费	1.47		1.47	
	9 维修(护)费	0.49		0.49	
	10 租赁费	0.21		0.21	
	11 会议费	1.4		1.4	
	12 培训费	0.49		0.49	
	1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		2.1	
	14 其他交通费用	0.28		0.28	
	15 经费补助(县级干部燃料费)	27	27		
	16 工会经费	2.23	2.23		
	17 人大其他事务支出	31.4	31.4		
	18 人大会议费	9	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				
	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本年预算数	2.59	0	0	2.59	0	2.5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9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此表为空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9 年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2019 年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2.23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2.47
（一）经费拨款收入	302.23	二. 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 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
三. 上级补助收入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36
四. 事业收入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其中：教育收费收入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五.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六.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七. 其他收入		十四.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 住房公积金	13.4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02.23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302.23
八.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十七. 结转下年	
九. 上年结余			
收 入 总 计	302.23	支 出 总 计	302.23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公开表 7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类	款	项						金额	其中： 教育收费						
			合计	302.23		302.2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2.47		242.47									
	01		人大事务	240.24		240.24									
201	01	01	行政运行	199.84		199.84									
201	01	04	人大会议	9		9									
201	01	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31.4		31.4									
	29		群众团体事务	2.23		2.23									
201	29	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23		2.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		30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9.44		29.4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44		29.44									
	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56		0.56									
208	27	01	财政对失业	0.56		0.56									

			保险基金的 补助											
210			卫生健康支 出	16.36		16.36								
	11		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	16.36		16.3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 疗	15.64		15.64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 业单位医疗 支出	0.72		0.72								
221			住房保障支 出	13.4		13.4								
	02		住房改革支 出	13.4		13.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3.4		13.4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302.23	302.2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2.47	242.47					
	01		人大事务	240.24	240.24					
201	01	01	行政运行	199.84	199.84					
201	01	04	人大会议	9	9					
201	01	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31.4	31.4					
	29		群众团体事务	2.23	2.23					
201	29	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23	2.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	30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9.44	29.4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44	29.44					
	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56	0.56					
208	27	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56	0.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36	16.3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36	16.3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5.64	15.64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72	0.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	13.4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	13.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3.4	13.4					

第三部分 兴海县人大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兴海县人大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人大部门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02.23万元，比2018年减少 21.85 万元，主要是单位人员退休。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02.23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42.4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6.3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3.4万元。

二、关于人大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人大部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02.23 万元，比2018年减少21.85万元，主要是单位人员退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42.47万元，占80.2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0万元，占9.93%；卫生健康（类）支出16.36万元，占5.41%；住房保障（类）支出13.4万元，占4.4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9

年预算数为199.84万元，比2018年减少36.5万元，下降 15.4%。主要是单位职工退休。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2019年预算数为9万元，比2018年增加9万元，增长 100 %。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31.4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2.23万元，比2018年减少1.08万元，减少48.4 %。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29.44万元，比2018年减少3.64万元，减少12.36%。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为0.56万元，比2018年增加0.44万元，增加78.6%。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9年预算数为15.64万元，比2018年增加15.64万元，增长100%。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0.72万元，比2018年增加0.72万元，增长100%。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年预算数为13.4万元，比2018年减6.45万元，增长48.13%。

三、关于人大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兴海县人大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02.2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89.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人员工资、财政对基本养老的补助，失业金、医疗保险金、聘用人员医疗保险金、在职取暖费、住房公积金、退休人员工资、县级干部燃料费、工会经费、其他人大事务、人大会议费。

公用经费 1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办公室用房取暖、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四、关于人大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兴海县人大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59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无增减，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2.59 万元，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 2018 年相同。

五、关于人大部门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

明

人大部门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人大部门 2019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人大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42.4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6.3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3.4万元。人大部门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302.23 万元。

七、关于人大 2019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兴海县人大 2019 年收入预算 302.2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2.23 万元，占 100%。

八、关于人大 2019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海县人大 2019 年支出预算 302.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2.23万元。占预算的 100%。没有项目支出。

九、关于人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兴海县人大2019年没有项目支出预算。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人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2.6万元。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兴海县人大2019年没有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人大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均为一般公务用。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人大部门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02.23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

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款）行政运行（项）：指人大部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